

附件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浠水县 2023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（尿素采购）/2 包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 2023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（尿素采购）/2 包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浠水县禾丰农资经营部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5万元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浠水县禾丰农资经营部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：张永刚

日期：2023年6月1日



说明：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